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号）。同日，公司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风险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吸收合并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信息。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被吸收合并方业务资质和许可； 2、更新被吸收合并方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风险表述。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更新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法定代表人； 2、更新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住所地址。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海通证券解散、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2422、242423、242424、242430、242425）。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号）。同日，公司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风险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吸收合并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信息。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被吸收合并方业务资质和许可； 2、更新被吸收合并方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涉及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的相关风险表述。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更新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更新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法定代表人； 2、更新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住所地址。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3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海通证券解散、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42422、242423、242424、242430、242425）。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9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众人寿”）出具的《告知函》，瑞众人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港股通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H股83,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增持完成后，瑞众人寿持有公司H股501,589,000股，A股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2号楼101、201、301、501、1201、1501、1601、1701、1801、1901、2001、21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	龙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1289.SZ、00916.HK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0	0	
H股	8,359.8	1.00	
合 计	8,359.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799.1	5.00	50,158.9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99.1	5.00	50,158.9	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53,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书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张文东先生、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通过腾讯会议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效愚线上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宝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24,949	99.0302	118,200	0.5018	110,200	0.46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224,949	99.0261	118,200	0.5039	110,200	0.4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号议案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嘉颖　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9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176,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和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934,837	97.9525	3,225,084	1.5566	1,016,760	0.4909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942,737	97.9563	3,004,884	1.4503	1,229,060	0.5934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99,437	98.0802	3,004,884	1.4503	972,360	0.4695

2.03议案名称：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57,637	97.8187	3,512,884	1.6955	1,006,160	0.4858

2.04议案名称：交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79,437	98.0706	3,012,884	1.4542	984,360	0.4752

2.05议案名称：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标的的交割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57,637	98.0600	3,012,884	1.4542	1,006,160	0.4858

2.06议案名称：期间损益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59,537	97.8679	3,024,184	1.4597	1,392,960	0.6724

2.07议案名称：业绩承诺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899,837	97.9356	3,225,584	1.5569	1,051,260	0.5075

2.08议案名称：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13,537	97.8457	3,034,084	1.4644	1,429,060	0.6899

2.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74,437	98.0681	3,014,884	1.4552	987,360	0.4767

3、议案名称：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63,437	97.8698	3,225,084	1.5566	1,188,160	0.5736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47,237	97.8137	3,233,084	1.5605	1,296,360	0.6258

5、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1,337	97.6033	3,235,284	1.5616	1,730,060	0.8351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676,637	97.8279	3,258,484	1.5728	1,241,560	0.5993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31,037	97.8541	3,225,084	1.5566	1,220,560	0.5893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944,237	97.4744	3,241,584	1.5646	1,990,860	0.9610

9、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14,837	97.8463	3,236,284	1.5620	1,225,560	0.5917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05,837	97.7454	3,236,284	1.5620	1,434,560	0.692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724,837	97.8511	3,237,084	1.5624	1,214,760	0.5865

12、议案名称：关于拟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757,337	97.3841	3,893,984	1.8795	1,525,360	0.7364

1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442,537	97.7149	3,371,884	1.6275	1,362,260	0.6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2,934,837	97.9525	3,225,084	1.5566	1,016,760	0.4909
2.01	交易对方	202,942,737	97.9563	3,004,884	1.4503	1,229,060	0.5934
2.02	标的资产	203,199,437	98.0802	3,004,884	1.4503	972,360	0.4695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657,637	97.8187	3,512,884	1.6955	1,006,160	0.4858
2.04	交易方案	203,179,437	98.0706	3,012,884	1.4542	984,360	0.4752
2.05	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标的的交割	203,157,637	98.0600	3,012,884	1.4542	1,006,160	0.4858
2.06	期间损益归属	202,759,537	97.8679	3,024,184	1.4597	1,392,960	0.6724
2.07	业绩承诺补偿	202,899,837	97.9356	3,225,584	1.5569	1,051,260	0.5075
2.08	违约责任	202,713,537	97.8457	3,034,084	1.4644	1,429,060	0.6899
2.09	决议有效期	203,174,437	98.0681	3,014,884	1.4552	987,360	0.4767
3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763,437	97.8698	3,225,084	1.5566	1,188,160	0.5736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647,237	97.8137	3,233,084	1.5605	1,296,360	0.6258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2,211,337	97.6033	3,235,284	1.5616	1,730,060	0.8351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76,637	97.8279	3,258,484	1.5728	1,241,560	0.5993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2,731,037	97.8541	3,225,084	1.5566	1,220,560	0.5893
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201,944,237	97.4744	3,241,584	1.5646	1,990,860	0.9610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714,837	97.8463	3,236,284	1.5620	1,225,560	0.5917
1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505,837	97.7454	3,236,284	1.5620	1,434,560	0.6926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724,837	97.8511	3,237,084	1.5624	1,214,760	0.5865
12	关于拟就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57,337	97.3841	3,893,984	1.8795	1,525,360	0.7364
13	关于签署《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42,537	97.7149	3,371,884	1.6275	1,362,260	0.65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7,339,780股股份）、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800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坚、彭星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9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24,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1.585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特定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计划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1,950股（占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5.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0.185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注】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年10月08日-2024年12月20日	17.44-26.20	22.48	202.40	1.3812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9日	22.81	22.81	30.00	0.2047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4日	18.23-19.50	18.70	27.20	0.18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2.40	1.5859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40	1.585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8.78	0.7423	81.58	0.5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8	0.7423	81.58	0.5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股份总数为147,796,976股，鉴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上述两表计算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256,700股。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青岛青英持有公司815,800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比例为0.55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南通得一、青岛青英的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3、南通得一、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目前，青岛青英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青岛青英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8人，代表股份160,223,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71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47,79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942%；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0人，代表股份12,431,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77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41人，代表股份65,072,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1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76,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3%；反对1,37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1%；弃权1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2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23%；反对1,378,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7%；弃权16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3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1%；反对1,421,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70%；弃权16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488,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52%；反对1,421,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9%；弃权163,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2.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397,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4%；反对1,65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25%；弃权17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1%。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24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40%；反对1,654,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22%；弃权17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2.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39,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1%；反对1,41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4%；弃权167,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488,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52%；反对1,41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6%；弃权167,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

2.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41,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6%；反对1,410,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1%；弃权1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490,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89%；反对1,410,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0%；弃权1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1%。

2.05 关于选举胡丽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4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9%；反对1,41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3%；弃权16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494,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46%；反对1,410,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75%；弃权167,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逐项表决）

3.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5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7%；反对1,38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9%；弃权18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05,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13%；反对1,38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6%；弃权18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0%。

3.02 关于选举熊明华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8,67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05%；反对1,36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1%；弃权1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3,51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29%；反对1,36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4%；弃权1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155,277,046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9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0,126,40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3986%。

4.02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155,271,6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9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0,120,97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3902%。

4.03 关于选举陈美玲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151,342,89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4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6,192,252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86.3528%。

4.04 关于选举王金本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当选。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155,272,60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9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0,121,96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2.391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四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工会委员扩大会议，经公司工会委员扩大会议举手表决，选举罗娟女士（详见附件个人简历）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罗娟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历任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主管，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稽核部部长。

截至目前，罗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股（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任职后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其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罗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